

卸甲镇花阳村

幸福花儿向阳开

□ 孙方贵 葛维祥 文 / 图



花阳村便民服务中心
外观和内设服务台。

上周三,本报“美丽乡村寻访环市行”采访组来到了卸甲镇花阳村采访。花阳村对于我们采访组成员来说都非常熟悉,因为都有多次到过该村采访的经历。但是呢,每次来的感受却是既熟悉又陌生,陌生的是每次来花阳村总能看到新的发展变化,此次也不例外。是日,在花阳村便民服务中心,记者见到了该村党总支书记曹春宝,曹书记歉意地对记者说,只能给你们半个小时采访,半个小时后要接待前来考察的客商。

曹春宝说,村级党支部作为党的最基层组



织,就是要将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执行到位,在基层落实生根开花;就是要把党的阳光雨露普照到农民的心田上,浇灌出幸福之花。近年来,花阳村党总支在富民、惠民、为民等方面求真务实,锐意进取,向本村村民交上了一份份答卷——

因村制宜,发展经济,强村富民

曹春宝向记者介绍,花阳村拥有耕地面积11550亩,其中除了1400亩水产养殖面积外,全部种植粮食作物。他接着说,发展经济是硬道理。但是发展经济要讲求科学,实事求是,因地制宜。他们村是传统的种粮大村,耕地保护有“红

线”,粮食安全更是“生命线”,如何做到发展与保护并重?近年来,花阳村积极探索发展新路,结合本村种粮大村实际,通过盘活闲置资产招商引资,定向引进建设了“花阳米厂”,经过紧张建设,目前花阳米厂已进入设备安装试投产阶段。据了解,该项目投资近千万,年可加工消化粮食4万吨左右。该项目的引进,不仅使得该村从单一粮食种植发展成为集种植、加工、销售“一条龙”的产业化经营体系;而且使得种粮农户不出村即可实现粮食转化,节约售粮成本,提高粮食销售单价,增加种粮收益。“米厂建在家门口,虽然对单个农户收益每斤粮食才增加几分钱,但是小账不可细算,对于全村来说,就相当可观了”,曹春宝感慨地对记者说。

花阳村党总支一届接着一届干,努力践行“强村富民”目标,大力招商引资,至目前全村工业企业已增至22家,主要从事经营五金加工、粮食加工、木材加工等,吸纳本村富余劳动力进厂务工人员318人,人均可获得工资性收入在3万元以上。加之,近年来花阳村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作业、推进土地流向大户集中,更多地将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外出劳务,使得农民收入不断增加。据统计,花阳村预计今年可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2.2万元,比去年人均增加收入3000元左右。

依托项目,兴办实事,壮村惠民

“为民办实事需要大量资金,然而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毕竟有限。如何才能既壮大集体经济,又让农民获取看得见的实惠,近年来,花阳村通过向上积极争取,获得了一个土地整理项目。我们村依托项目为民办实事,可谓一举多得。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中”。曹春宝介绍说。

花阳村与本镇另一个村联合获批的土地整理项目总计12500亩,总投资达2130万元。主要是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,提升农业生产综合效益。该项目自实施以来,通过对废沟、废塘、废地的整理,为该村净增耕地300多亩。新建生

产硬化水泥道路10公里,新建桥梁12座,新建改造圩口闸3座,新建排涝站1座、提水灌溉站7座,新建农水灌溉水泥渠道2.6万米。此项目的建设,不仅为花阳村拓展和增加了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渠道与来源,而且对该村农业基础设施有了极大的提升和改善,同时也为农民种田节本增效提供了基础保证。

注重投入,优化环境,美村为民

花阳村现有两个农民集中居住示范点,一为花阳东200多户的集中居住点,另一个为十组120多户的集中居住点。近年来,该村投入资金150余万元,对两处农民集



中居住示范点以及其它自然村庄,重点实施了硬化(水泥路)、亮化(安装路灯)、绿化(植树美化)、无害化(生活污水集中处理)等“四化”工程,使得农民集中居住示范点和自然村庄环境得到了优化,全村面貌变得更加整洁亮丽。2013年,该村十组农民集中居住示范点被江苏省建设厅评为“五星级康居乡村”。

村情名片

花阳村位于卸甲镇东南,东边与江都区接壤,南边与八桥集镇毗邻,西靠伯勤集镇,北以卸甲南澄子河为界;车汉路、扬八路贯穿于中心村腹部,交通便捷。

花阳村由原花阳村、渔业村、钱满村、张曹村、永丰村五村合并而成,原48个自然小组合并成25个村民小组;现有社会面积20452亩,耕地面积11550亩,其中水产养殖面积1400亩;现有人口4992人。

2015年,花阳村全村预计可实现经济总收入4.8亿元,其中农业1.3亿元,工业3.2亿元,三产服务业0.3亿元;花阳村先后被评为高邮市、扬州市、江苏省“文明村”、“小康村”、“富民先进村党组织”、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、“江苏省民主法制示范村”、“村民自治先进村”、“江苏省卫生村”、“国家级健康村”、“农民集中居住示范点”等。



美丽乡村寻访环市行
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
· 主办 ·

★ 美丽小贴士 ★

推进循环经济 建设美丽家园

我国于2009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《循环经济促进法》中对循环经济的概念有一个明确表述: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、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进行的减量化、再利用、资源化活动的总称。

循环经济以资源的高效和循环利用为核心,以低消耗、低排放、高效率为基本特征,是对“大量生产、大量消费、大量废弃”的传统增长模式的根本变革。循环经济在宏观上表现为经济增长与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三位一体的经济发展模式,在微观上表现为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的技术经济生产模式。

为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加快发展,国

家编制了《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计划》),对发展循环经济作出战略规划,对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进行具体部署。在《计划》中,围绕“十二五”及更长一段时间的主要任务,提出了实施我国循环经济领域的“十百千”示范行动。即实施循环经济十大示范工程、创建百个循环经济示范城市(县)和培育千家循环经济示范企业(园区)。

从2004年开始,我国在钢铁、煤炭、石化、有色、电力、建材、纺织、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中的企业以及工业园区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、社会等层面广泛开展循环经济试点示范,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

循环经济发展模式,实践证明,通过发展循环经济,在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各环节推行减量化、再利用和资源化,能够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,产业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,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基础保障。

总而言之,废弃物的回收利用有效的解决了人类对原生矿产的依赖,即对地球环境破坏巨大的矿产的开采,同时解决了废弃物对环境产生的巨大污染,使得废旧金属进入生产——消费——再生的良性循环。

本栏目由热心环境保护
公益事业的企业赞助刊登